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建〔2018〕93号

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专项用于 2018 年农村水电 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

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专项用于 2018 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8〕21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新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68 万元拨付你们，具体项目名称和补贴金额等详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1201 可再生能源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首次填报时间为8月15号，以后每月20日前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，并按附件2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请专款专用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1：2018年新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明细表

2：2018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3：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单

2018年8月14日

抄送：昌吉州水利局，本局预算科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新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 市	项目所在河流名称	项目名称	金 额
1	玛纳斯县	塔西河	塔西河二级水电站	13
2	呼图壁县	呼图壁河	达拉拜水电站	124
3	吉木萨尔县	西大龙口河	西大龙口水电站	34
4	奇台县	开垦河	二道沟水电站	107
5			桦树梁水电站	19
6			阳洼边水电站	76
7			桦树梁三级水电站	17
8		吉布库河	吉布库	76
9		中葛根河	粉房桥	102
合 计				568

附件2:

2018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昌吉州）

（2018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		
地州财政部门		昌吉州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昌吉州水利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568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68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“十三五”实施项目累计开工率达到100%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电站增效扩容改造累计开工数（个）	9
			指标2：累计完成投资（万元）	≥3949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完工项目合格率（%）	100
			指标2：完工项目安全性能	良好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电站改造累计完工项目数（个）	5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改造平均成本（元/千瓦）	≤30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增加装机容量（千瓦）	3100
			指标2：增加发电量（千瓦·时）	1757万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是否巩固和恢复库容	否
			指标2：是否巩固和恢复灌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巩固和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（千瓦）	10120
			指标2：巩固和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（千瓦·时）	3508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改造电站是否达到无人值班、少人值守的自动化程度	部分达到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指标1：实施项目公示率（%）	100
		满意度指标	指标2：实施项目公示无异议率（%）	100

附件3:

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